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瓊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3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瓊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陳瓊雯於民國114年11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曜宸」、「宇恩」、「俊霖」、「建宇」、「柏」、「陳宏偉」及其餘不詳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非陳瓊雯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首件經起訴之案件，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擔任收款車手。陳瓊雯與「曜宸」、「宇恩」、「俊霖」、「建宇」、「柏」、「陳宏偉」及其餘不詳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13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宋宜璟」、「元大科技」與劉珮瑜聯繫，向劉珮瑜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錢等語，致劉珮瑜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陳瓊雯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114年12月29日17時許，前往劉珮瑜位於雲林縣大埤鄉之住處（地址詳卷），向劉珮瑜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再將收取款項放置於某不詳地點，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生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結果。

二、案經劉珮瑜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瓊雯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27至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珮瑜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至15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偵卷第17至2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本件論罪

1.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⑴被告本案行為後，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業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

之款項達1,000,000元以上，然未達5,000,000元，被告所為不該當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罪刑。而被告所為雖符合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然此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被告行為時並無此規定，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本案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㈡又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罪，然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犯罪所得部分詳後述）、未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無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不符前開修正前、後之規定，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況，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曜宸」、「宇恩」、「俊霖」、「建宇」、「柏」、「陳宏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同正犯。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款車手，為本件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分工情形、所獲取之報酬（未繳回）、本案加重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被告未賠償本件告訴人，彌補其所受損害等節。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告訴人、檢察官、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1頁）。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開說明，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本件告訴人交付被告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款項業經被告放置在指定地點，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本院考量此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

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㈡被告供述：我從114年11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我首次收款就是跟本案告訴人。我在114年12月有預支1個月的薪水45,000元，我只有本案跟另案的案件，我目前只做了2次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是可認定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2,500元（45,000÷2＝22,500）。惟本院考量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共計45,000元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78號判決宣告沒收、追徵（見偵卷第55至72頁），是於本案中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